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代理協議(「舊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有限公司(「泰鋼」)委任PSP International Inc.為非獨家銷售代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PSP International Inc.與泰鋼已重新商議聘用月費，並已按已下調之聘用月費訂立新代理協議(「新代理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十一個月。因此，泰鋼與PSP International Inc.雙方經已同意在不作出補償之情況下終止舊代理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新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

(ii) PSP International Inc.，作為代理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十一個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則屬例外。

服務： PSP International Inc.須負責(其中包括)透過本身或其委任之地區銷售代理，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進行有關由泰鋼製造及買賣之不銹鋼鑄造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根據新代理協議，PSP International Inc.有權獲取聘用月費及市場率之佣金，其金額之計算基準為由其達成或促成之銷售合約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指定百分比。

訂立代理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之業務。泰鋼乃專營不銹鋼鑄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PSP International Inc.乃為一間由Peter Philipp先生與其業務夥伴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之公司。Peter Philipp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在紡織機械及相關工業產品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之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在美洲及歐洲之製造業享負盛名及坐擁廣泛之銷售網絡。

PSP International Inc.由Peter Philipp先生(彼現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Xorella AG及Plexxor Co., Limited之董事)實益擁有30%權益。PSP International Inc.因而為Peter 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新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代理協議是(i)在泰鋼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彼等認為新代理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彼等亦認為，泰鋼透過新代理協議能夠進一步擴闊其銷售網絡，並可提升其在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之製造業中作為其中一間首屈一指之優質不銹鋼鑄造產品供應商之地位。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代理協議而向PSP International Inc.支付之費用及佣金分別為180,000美元及240,000美元。

預期於新代理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應付PSP International Inc.之費用及佣金之上限金額將不超逾以下數額：

二零零九年	1,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3,500,000港元

由於新代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於各相關財政年度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